

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安委办字〔2024〕72号

关于印发《全民安全意识 提升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持续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引导社会公众提升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防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于2025年1月1日至1月31日开展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宣传月活动，现将《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宣传月活动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宣传月活动方案》

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联系人: 吴绍阳 联系电话: 88779682)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引导社会公众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防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和自救能力，全面营造全民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宣传的良好氛围，制订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聚焦消防、燃气、文化旅游、校园、电动自行车、动火作业、有限空间、易燃易爆物品等8个安全领域，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精准区分宣传受众，开展分层分级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引导公众强化风险防范，提升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职工安全技能提升、学生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增强的目标，营造良好安全舆论氛围，

（一）开展消防主题安全宣传

1.宣传范围：重点针对商贸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文化旅游、“九小场所”、文博建筑、经营性自建房和群租房等公共聚集场所及居民区开展宣传。

2重点宣传五类内容：①消防安全意识培养；②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消防安全常识；③辨识火灾风险，包括辨别火灾的潜在风险和消防通道堵塞的具体表现；④火场自救与逃生，包括灭火器

材的使用等；⑤其他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3.任务分工：市消防救援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房管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制作本行业领域的宣传内容并在相应宣传渠道开展宣传。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落实。

（二）开展燃气主题安全宣传

1.宣传范围：重点针对使用燃气的餐馆饭店，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文化旅游景点、经营性自建房和群租房等内设餐饮场所，公司食堂等使用燃气的非盈利性餐饮场所，私人会所等使用燃气的隐蔽性餐饮场所及使用燃气的居民区开展宣传。

2.重点宣传七类内容：①燃气经营企业生产安全；②液化石油气瓶运输安全常识；③燃气用户需要掌握的安全常识，包括两个维度，一是不同输气介质安全常识，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燃气使用安全常识，二是不同用户所需掌握的不同安全常识，包括餐饮行业和居民用户；④家用燃气安全常识；⑤燃气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法；⑥面对燃气爆炸和火灾的逃生方法；⑦其他燃气安全注意事项。

3.任务分工：市建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房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

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作本行业领域的宣传内容并在相应宣传渠道开展宣传。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落实。

（三）开展文化旅游主题安全宣传

1.宣传范围：重点针对景区景点、冰雪旅游场所开展宣传。

2.重点宣传六类内容：①大型游乐设施、索道缆车、旅游观光车等特种设备和玻璃栈道、吊桥、高空秋千及冰雪游乐等高风险游乐项目的风险识别和安全防护；②冰雪旅游场所的冰雕雪建、人工造雪等项目的生产安全注意事项；③旅游大巴车辆的交通安全；④旅客出行安全；⑤旅客游览安全注意事项；⑥其他文化旅游安全的注意事项。

3.任务分工：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林园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作本行业领域的宣传内容并在相应宣传渠道开展宣传。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落实。

（四）开展学生教育主题安全宣传

1.宣传范围：重点针对全市各类学校、幼儿园、少儿培训机构开展宣传。

2.重点宣传六类内容：①防火安全常识；②交通安全常识；③在受教育场所的风险辨识方法；④提升风险防范意识；⑤提升应急避险能力；⑥其他校园生活安全注意事项。

3.任务分工：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作本行业领域的宣传内容并在相应宣传渠道开展宣传。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落实。

（五）开展电动自行车主题安全宣传

1.宣传范围：重点针对“九小场所”、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群租房、沿街商铺以及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宣传。

2.重点宣传六类内容：①电动自行车制造工厂生产安全；②电动自行车购买注意事项；③电动自行车使用注意事项；④电动自行车出行安全注意事项；⑤电动自行车火灾的应急处置与逃生；⑥其他电动自行车安全注意事项。

3.任务分工：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房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作本行业领域的宣传内容并在相应宣传渠道开展宣传。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落实。

（六）开展动火作业主题安全宣传

1.宣传范围：重点针对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文化旅游、“九小场所”、4S店、汽车修理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和生活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宣传。

2重点宣传六类内容：①各类场所开展动火作业的生产安全；②要雇佣持证人员开展动火作业；③动火作业前要进行作业审批；④动火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⑤动火作业引发火灾的应急处置和逃生方法；⑥其他动火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3.任务分工：市消防救援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作本行业领域的宣传内容并在相应宣传渠道开展宣传。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落实。

（七）开展有限空间主题安全宣传

宣传范围：重点针对工贸、化工、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农林牧渔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宣传。

重点宣传五类内容：①有限空间的概念和识别；②有限空间主要存在的风险；③有限空间操作规程；④有限空间施救指南；⑤其他有限空间注意事项。

任务分工：市工信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作本行业领域的宣传内容并在相应宣传渠道开展宣传。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落实。

（八）开展易燃易爆品储存主题安全宣传

宣传范围：重点针对“九小场所”、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群租房、沿街商铺以及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宣传。

重点宣传五类内容：①易燃易爆品的概念；②生产经营单位储存易燃易爆品的条件和注意事项；③严禁在不符合要求的环境下，非法存储易燃易爆品；④易燃易爆品引发火灾的应急处置和逃生方法；⑤其他易燃易爆品注意事项。

任务分工：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作本行业领域的宣传内容并在相应宣传渠道开展宣传。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落实。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融媒体宣传。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把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宣传月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部署，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主题性宣传，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刊发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报道。同时，各单位要重视新媒体账号的使用，在有影响力的媒体平台开设新媒体账号，打造新媒体宣传矩阵，多口径推送的科普常识和宣传报道。

（二）加强社会公众资源平台宣传。各属地要负责开展本地区宣传，各小区物业要在小区公共宣传栏、公告栏张贴安全提示、有LED屏的要滚动播放安全宣传标语。**各属地安委办**要负责督促全市有LED电子显示屏的生产经营单位利用电子电视屏宣传安全生产标语口号。**市委宣传部**负责督导落实电影院、电台和电视

台方面宣传,要利用电影院 LED 屏和公共宣传位长期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要在市电视台开展安全提示语飞字宣传和市电台开展主持人口播宣传,并要组织市主流媒体对本月开展的宣传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督导落实城市电子大屏幕方面宣传,要在全市各主要街路、路口、各大商业区、商场的 LED 显示屏,每个月播放一次安全宣传片,定期滚动播放安全警示标语。**市交通局**负责督导落实公共交通方面宣传,要在公交车、地铁、公交站点、客运站、地铁站等的公益广告位或电子显示屏,通过科普漫画、展示、安全常识宣传片播放进行常态化安全生产宣传;要开展地铁、公交车厢体广告和出租车顶灯安全宣传。**市林园局**负责督促要在公园的入口、路灯杆等载体设立固定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市商务局**负责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要在显著位置长期设置安全宣传标语,要在电子屏幕播放宣传片或宣传口号。**市文广旅局和市卫健委**要按照职责督促在各景区和医院的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常识宣传片和宣传标语。

(三) 深化警示教育开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对监管的行业领域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工作,各行业领域每月至少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对全员开展警示提醒。**市交通局**要加强对公交、长途客运等交通运输行业督促指导,严防“三超一疲劳”,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播放一次警示教育片。**市交警支队**负责督促各类驾校在对驾驶员进行培训时,安排播放一次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市教育局**负责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全体学生观看一次有关中小學生意外伤害、人员密集场所踩踏事故、公共场所如何避险等内容的警示教育片。

（四）加强社会监督。要加强对《吉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和《长春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发现安全生产隐患，要通过“灵动长春小程序-有奖举报栏目”进行举报，发现火灾隐患拨打“12345”进行举报；要宣传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本单位的内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力争将安全隐患在单位内部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社会资源，明确职责分工，保障宣传投入，改进宣传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做到有组织、有方案、有行动，切实推进活动全面铺开，形成长效机制，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活动监督。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在开展安全意识提升专项行动过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全面掌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安排人员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确保活动长期有效、宣传深入人心。

（三）强化调度跟踪。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安全意识提升宣传月活动联络员，于2024年12月27日15:00前报送联络员回执。活动期间，于每周四16:00前报送

当周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并留存工作开展的佐证材料，如宣传照片、宣传视频等。2025年2月7日15:00前报送活动总结及佐证材料。上述材料均报送至电子邮箱 ccsyjjxc@163.com。

附件：安全意识提升宣传月活动联络员回执

附件

安全意识提升宣传月活动联络员回执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微信号